

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〔2023〕7号

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柯灿新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公安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柯灿新同志任安溪县公安局副局长、保留正科级待遇，免去其安溪县公安局凤城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郑艺斌同志任安溪县公安局副局长、保留正科级待遇，免去其安溪县公安局城厢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谢彤弧同志任安溪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；

陈福景同志任安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其安溪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廖志强同志任安溪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、保留正科级待遇，免去其安溪县公安局蓬莱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郑子璐同志任安溪县公安局凤城派出所所长（正科级），免去其安溪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政治教导员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
林国坚同志任安溪县公安局城厢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安溪县公安局参内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免去王慈泳同志安溪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陈木锋同志安溪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张振良同志安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，县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乡镇党委政府，县直各单位。

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3日印发
